

與中國知識分子夜話基督教

很高興今天晚上有這樣一個機會跟你們談談基督教。我想知道，你們當中有多少人第一次接觸基督教是在國內的？多少人是在國外第一次接觸到基督教？兩種人的數目大致差不多。很好。你們當中有些可能對基督教仍有一些記憶，如在中國曾參加的聖誕夜慶祝或音樂會，其他人則可能是通過自己學校中的美國朋友接觸到基督教的。不管是那一種情況，你可能都會對基督教的信仰內容產生許多問題。

請讓我嘗試在今晚與你們討論這方面的一些問題。不過我要事先聲明，我的教育背景不是自然科學方面，我獲得的是歷史學的博士學位，所以，如果我在某些方面不能作深入的解釋，請你們諒解。

宗教與政府

也許你們常會以為宗教是一個由國家政府所管理的機構。當你走進一個美國教堂時，你可能想知道，這個教會是由政府所主辦或資助的嗎？那麼你是把教會看作一個社會組織、美國社會的一個層面了。然而，絕大部份的美國基督徒不是這樣看待他們的教會。請讓我來作一個解釋：教會是什麼？

朋友們，美國的憲法是禁止任何教會由政府來資助 (或“建立”, to establish a religion)。這意味著，在美國，基督教會是作為一個民主國家中的“志願團體”存在的。這對你們來說可能是一個外來語，希望你們能繼續觀察它是如何運作的。一個“志願團體”就是一群人，以自己的自由意志決定聚集在一起，組成一個組織，如教會。教會這種“志願團體”對外沒有政府的財務支持，憲法也禁止政府干涉教會的內部事務，或津貼他們的開支。

“志願團體”這個觀念，源自上帝作為立約者的這一概念。上帝選擇進入時間和空間，與祂的信徒訂立契約：一種特殊的關係。由於上帝選擇與他的子民建立契約，所以基督徒也應該聚集在一起，彼此立約。《聖經》是這樣描述教會的：

“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”(彼得前書 2: 9)

拉丁文“立約”這個詞就是我們現在用的“聯邦”這個字 (federal) 的字根，而聯邦正是美國國家政府的名稱。

宗教間的區別是什麼？

由於在一個民主社會中，各種宗教可以並存，那麼它們又有何區別呢？原來它們有所不同的地方很多，但是，最基本的區別在於每一種宗教自身是如何看待上帝的。其中有一些宗教，我們把它稱為“泛神論”，“泛神論”相信神是每一樣東西，每一樣東西都是上帝。即如“新紀元運動”，它是古印度教的美國變種，也就是泛神論的。“新紀元運動”相信...上帝就是我，我就是宇宙，宇宙就是上帝。

另一種宗教類型是“多神論”，如中國的民間宗教。它們相信很多神。還有一種宗教是“無神論”；是的，“無神論”也是一種宗教信仰。“無神論”不打算相信神明；佛教最初就是“無神論”的。馬克思主義也是一種不相信有位格的上帝的宗教（雖然它以其他人物或概念代替了上帝）。

基督教則是一個“一神論”的宗教...我們相信一位上帝，猶太教和伊斯蘭教也只相信一位上帝。<<聖經>>這樣宣稱：

“以色列啊！你要聽：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
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力，愛耶和華你的神。”(申命記 6: 4, 5)

“但願尊貴，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，不能看見，永世的君王，獨一的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...”(提摩太前書 1: 17)

基督徒相信上帝是無限的，永恆的，和有位格的；這位上帝在《聖經》...在《舊約》和《新約》中將自己展現出來，而耶穌就是那展現自己給我們的上帝本身。

“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，就在這末世，藉著祂兒子(筆者按：就是耶穌基督)曉諭我們；...”(希伯來書 1: 1, 2)

這位無限，永恆，有位格的神，具體的，客觀的在歷史自我顯現了。<<聖經>>的神，就在這方面顯出祂的獨特性和超越性。

“靈”是什麼？

當我提到上帝時，你可能立即會有一個反應，上帝是什麼？當基督徒說上帝是一個“靈”時，或祂存在於靈界時，這是什麼意思？上帝是一個物質的存有？上帝是一個“東西”嗎？如果是，那麼是誰造上帝的？或者，上帝是一個“思想”？如果是，上帝是唯物的東西，還是唯心的理念？

或許你常會以唯物主義觀來思索這個宇宙。唯物主義的信仰是，所有的一切都是物質的，不存在真正的靈。對唯物主義者來說，對立的一面是唯心主義。朋友

們，基督教既不是唯心的，也不是唯物的，而是唯實的。就是說，基督教表達了一種關於宇宙的準確的和完整的圖像，包括存在的物質和非物質方面。

“神是個靈，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”(耶穌基督--約翰福音 4: 24)

當我們說上帝是“靈”時，意思是說，上帝不需要一個身體以使自己作為上帝來存在。上帝能夠(也的確曾經)成為人的樣式，即擁有人的靈和體(例如耶穌基督)。但上帝不需要一個身體。祂是一個“靈”。祂存在於宇宙中看不見的靈界裡。祂並不是由任何其他的事物所造。

“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，既是天地的主，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，也不用人手服事，好像缺少什麼；自己倒將生命，氣息，萬物，賜給萬人。”(保羅，講於雅典 -- 使徒行傳 17: 24, 25)

你可能聽到的，另一個基督徒常用的詞語是“靈性”。這個詞與“靈”不一樣。意思是說，我們在耶穌基督中獲得了新生命後，我們應與上帝在更親密的關係上成長。這一關係常被稱為“靈性”，因為使我們長進的乃是神的靈，神自己。我們成為基督徒以後，聖靈讓我們的人性不斷地被祂所轉化。新約<<聖經>>的說法是，我們要在恩典和在認識神的事上長進：

“我必將我的靈，放在你們裡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”(以西結書 36: 27)

“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。願榮耀歸給祂，從今直到永遠。阿們。”(彼得後書 3: 18)

如果你對這些用語很困惑，給你自己多一些時間去思考吧。與基督徒一起查經，過一段時間，再使用這些詞語時，你就會感到舒服多了。

上帝是什麼？

像我所說的，你們可能認為上帝是西方某一個特定哲學學派中的一種思想。然而，基督徒認為上帝是有位格的。對你們來說，不把一個無限的上帝看成一種力量，而是看成一個有思想、有計劃、有感情，並能與人類建立關係的位格存在，可能是較困難的。但是，這正是《聖經》所描述的上帝。上帝與“命”不一樣；命是無情的，可是上帝是有位個的，有情的。

舊約<<聖經>>裡描述上帝的性情最生動的一段，可能是大衛王寫的詩篇第 23 篇；請看上帝，<<聖經>>中自我啓示的上帝，絕對不只是一個唯心的觀念：

耶和華是我的牧者。我必不至缺乏。
 祂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，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。
 祂使我的靈魂甦醒，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。
 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，也不怕遭害；因為你與我同在。
 你的杖，你的竿，都安慰我。
 在我敵人面前，你為我擺設宴席；
 你用油膏了我的頭，使我的福杯滿溢。
 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，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，直到永遠。

上帝是有位格的，當然這並非意味著，他有兩個耳朵，一個鼻子和兩隻眼睛。然而，這的確意味著，我們作為人類反映了上帝屬性中的某些部份，因為上帝創造了我們。

“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這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。”
 (創世記 1: 27)

上帝是有位格的，祂是無限的，祂超越空間而存在。祂是永恆的，祂在時間以前，並超越時間而存在，祂是不變的，祂的屬性永不改變，祂的計劃永不改變，祂在我們生命中的存在也不會改變。

“深哉！神豐富的和知識。祂的判斷何其難測！祂的蹤跡何其難尋！
 誰知道主的心？誰作過祂的謀士呢？
 誰是先給了祂，使祂後來償還呢？
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。...”(羅馬書 11: 33-36)

這一位超越時間和空間的上帝，是能夠進入時間和空間的。事實上，上帝選擇了進入時間和空間當中，向人類說話，並進入人類的生活當中，成為人類的上帝。

“因為那至高至上，永遠長存，名為聖者的如此說：
 ‘我住在至高至聖地所在，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，
 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，也使痛悔人的心甦醒。’”(以賽亞書 57: 15)

“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
 萬物都是藉著祂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。...
 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...”
 (約翰福音 1: 1, 2, 14)

當你讀《聖經》，並仔細研究它時，你會發現，上帝是有位格的。在我們閱讀上帝所說的話，觀察上帝在歷史上的活動時，這一位格就會被發現。《聖經》是上帝的話語和祂在歷史裡的行動的記錄，通過《聖經》，我們就能夠了解上帝。

這位上帝其中一個特性，就是聖潔。這標識祂有著道德的完全與純潔，與人截然不同。而最使我們驚奇的，可能是上帝熱切地關心著你。如果你認為上帝是一種不具位格的力量(如“命”)，這就很難想像上帝是良善的、正直的和有愛心的。然而，祂的確深愛我們。

我真誠地邀請你們在《聖經》中尋找和發現上帝的屬性。認真考慮新約<<聖經>>的作者向你的邀請：來認識他們所認識的，經驗他們所經驗過的：

“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，所看見，親眼看過，親手摸過的。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，傳給你們。”(約翰壹書 1: 1, 2)

相信上帝合乎科學嗎？

一個受過科學教育的人相信上帝，這合理嗎？你們可能聽過，歷史上和當代許多科學家，包括許多著名的和重要的科學家，都相信上帝的存在。我不是一個科學家，但請允許我在這個問題上進一步說明一下。

什麼是科學？“科學”一詞源出於拉丁文 *scientia*，其本義為“知識”。科學叫人類能夠知道有關大自然的內容底蘊。想一想，如果我們要獲得任何關於大自然的知識，以下這三種條件必須存在：

- (1) 人類必須能夠理性地思考...我們的頭腦必須運作。
- (2) 大自然，像它現存的模樣的話，其中必須是有秩序的，更不能是以一種任意的形式來運作。
- (3) 在我們的頭腦和外界宇宙之間一定要有一種合理的對應，這樣，當我們論述大自然時，就有一個能被驗證的合理論述存在，換句話說，當我說我們夢見蝴蝶時，我們不需要感到疑惑，實際上是不是蝴蝶夢見了我！（像莊子那樣）

為使這三種條件存在，最合理的就是假設有一位造人類的上帝存在，這同一位上帝也創造了宇宙。因而，在人類和自然之間就有了一致性。這也就使科學成為可能。另一個假設就是去相信，所有的東西...我們的頭腦、大自然和兩者之間的關係...都是偶然產生的。所有的東西都是根據可能律來運作的。這卻使科學 -- 具有穩定性的知識 -- 變得不可能。

每一個科學家都對宇宙作出某些假設：宇宙是一個封閉的系統，還是一個開放的系統？進化律在過去、現在和將來都會永遠運作下去的嗎？為了做實驗、觀察和分析數據，這些都是我們必須作出的假設。問題在於：我們知道我們預設了什麼

前提？我們究竟對宇宙作出那種預設？你們對宇宙起源之預設為何：是創造還是進化？新約<<聖經>>預言，有不信上帝的人，認為宇宙是封閉系統。他們譏笑基教說：

“主要降臨(注：歷史的終結)的應許在哪裡呢？因為從列祖睡了(注：死了)以來，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。”(彼得後書 3：4)

基督徒相信上帝創造了宇宙，宇宙能夠在這種預設的基礎上得到合理的解釋。請與我們一起來研究、發掘這本《聖經》吧。

上帝存在嗎？

對於在無神論和唯物主義環境下成長的人來說，懷疑上帝是否存在是很自然的事。

作為一個基督徒，我能使你們相信上帝存在嗎？不，我是憑信心相信上帝的存在。同樣地，如果你是一名無神論者，你也是憑信心來接受“上帝不存在”這命題的。

但是，在哲學上，這個問題是更受限制的。哲學家問的不是“上帝存在嗎？”的問題，他們問的是：“相信上帝存在是合理的嗎？”對於這一問題，哲學史已經提供了四到五種答案。請讓我跟你們一起來回顧一下這四到五種關於“上帝存在的証明”到底是什麼，然後察看一下它們是否合理。

(1)宇宙論的論點：假設你走在森林中，地上發現了一隻手錶。你會想到有某一個鐘錶匠製造了這隻手錶。手錶不是偶然地被拼合在一起的。同樣的，宇宙就像一隻手錶：由許多部份組成、被複雜地設計出來和安裝在一起。宇宙表明了有一位設計者，所以，這位設計者或上帝是存在的。

(2)因果論的論點：如果某個東西存在(一個結果)，一定有另一個東西導致它的存在(一個原因)。如果我們繼續問：“令這個東西存在的原因是什麼？”我們最終就會推想到一個不被其他原因影響的原因，或一個不被移動的移動者，或一個“第一因”。因而，這個“第一因”，或上帝，是存在的。

(3)本體論的論點：在你心中想像某個存有物；這存有物是如此的偉大，以致於不可能想像出任何比它更大的存有物。現在，這偉大的存有物已在你的頭腦中了。如果它只存在於你的頭腦中，而不是在世界上，那麼，它就不是最大的存有物，因為最大的存有物一定是同時存在於頭腦中和世界上。因而，這個最大的存有物，沒有比它更大的能被設想，而存在於頭腦和世界兩者中。所以，這存有物，或上帝，是存在的。

(4)道德論的論點：每一個人都有是非觀念。即使你不相信正確或錯誤的分際(即倫理道德都是相對的)，你這個信念就是你的道德標準。人類之所以有道德標準，當中一定先有一個絕對的道德標準。因而，這個標準，或上帝，是存在的。

(5)除了以上四個證明外，十七世紀的哲學家(也是數學家) Pascal 訂下了一個“賭注”。Pascal 的“賭注”要求我們考慮四個可能性：

- a. 假設上帝存在，而我相信上帝存在，我就得到了一切...永恆的幸福。
- b. 假設上帝不存在，但我相信上帝存在，我沒有失去任何東西...我的心中仍然有平安和喜樂。
- c. 假設上帝存在，我卻不相信上帝存在，那麼我將失去一切...永恆的生命。
- d. 假設上帝不存在，我也不相信上帝的存在，我什麼也沒得到。我並沒因為自己是一個無神論者而變得更平安或喜樂。

Pascal 的結論是：難道假定上帝存在不是更有道理嗎？你沒有失去任何東西，反而得到了一切。

你對這五種理論有何看法？它們聽起來似乎很有道理吧。然而，這裡有一個主要的問題：這些理論要求一個有限的頭腦作出關於一位無限者的真確判斷。一個有限的頭腦如何能評斷一個無限的位格？當這個有限的頭腦處於罪和墮落的狀態時，這種判斷就更不可能了。

以一個有限的頭腦來判斷這無限的位格(上帝)的不存在，同樣是不可能的。邏輯上，這種現象被稱為普遍的否定。而要證明一個普遍的否定是不可能的。讓我來說明一下。

假設有人想去證明“在澳大利亞沒有鑽石”。這不是一個普遍的否定。這人在悉尼飛機場降落，在跑道上找尋鑽石。他沒有找到。然後，他就得出結論：澳大利亞沒有鑽石。當然，那是不足夠的！假設他走遍了整個澳大利亞，把整個國家都挖地二尺，仍然沒有找到鑽石。有人可能會挑戰他：“你的過濾器究竟有多精細？你挖了多深？”最後，讓我們假設，這個人可能證明澳大利亞沒有鑽石。但是，這只是在有限範圍裡的否定，而去證明一位無限的上帝是不存在的，是不可能的。

要相信無神論就要有極大的信心。作為一個基督徒，我承認我通過信心相信上帝的存在。我有很強的理性原因說明，支持我為什麼相信上帝：不承認我的創造主的存在，我不能夠呼吸、站在這裡並與你們談話。然而，用邏輯去證明上帝的存在是不可能的。邏輯既是人所造的(是亞理士多德訂下的)，那麼，要以邏輯去證明一位無限的上帝存在的話，邏輯本身是太有限了。

如何才能認識上帝？

如果不能用邏輯來證明上帝的存在，那麼你或許會說：我們如何才能認識上帝？

《聖經》給了我們清楚的答案。《聖經》指出，每個人，在靈裡的深處，都知道上帝的存在。請不要聽了不高興，麻煩你堅持幾分鐘。這不是我說的，這是上帝說的。上帝說，你們已經相信祂是存在的。

“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無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”

“神的事情，恩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；因為神已經給它們顯明。”
(羅馬書 1: 20; 1: 19)

但是，我們，作為有罪的人類，不想承認我們心中的這一認識。所以，我們把這思想遮蓋起來，我們抑制著它。我們就像上帝不存在那樣去生活，我們就像是我們自己命運的主宰那樣去生活，我們就像我們是完全不受外界控制那樣去生活，並者照著我們自己的意願去行事。

“原來神的憤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”

“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之主。”
(羅馬書 1: 18, 25)

但是，一旦真理的光照亮了我們的心，我們心中的黑暗和自欺就顯露出來了。真理告訴我們，在我們心靈的深處，我們已經知道上帝的存在。當真理在黑暗中閃亮的時候，它就會暴露黑暗，並將黑暗趕走。你願意來認識真理嗎？你願意來思索真理嗎？

“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...
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
祂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著祂造的，世界卻不認識祂。...
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”
(約翰福音 1: 5, 9, 11, 12)

不僅在我們的內心深處，我們能找到一個固有的，關於上帝的知識。我們也能通過觀看星辰、樹木、人體的複習結構，大自然的律動，以及世上所有東西是如何搭配在一起，看到上帝在整個宇宙創造的種種痕跡。《聖經》告訴我們，宇宙高聲讚美上帝...它的創造者。這並不是通過邏輯來證明上帝的存在。宇宙和我們的心都知道上帝是存在的。請聽詩人是如何說的：

“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，穹蒼傳揚祂的手段。
這日道那日發出言語，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。
無言無語，也無聲音可聽。”
(詩篇 19: 1, 3)

“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，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，
便說：人算什麼？”
(詩篇 8: 3, 4)

你們如何才能認識上帝？通過觀看你們的內心世界，觀看大自然！

但是，這個知識只是部份的，它還不是完全清晰的。“無言無語，也無聲音可聽。”這知識不會帶領你跟上帝永遠生活在一起。爲了認識上帝以達到與祂永遠生活在一起，你需要從《聖經》來的真理。《聖經》告訴我們有關我們的罪...我們是如何背棄上帝的，也告訴我們耶穌基督爲我們的罪代受懲罰...釘死在十字架上。通過信靠耶穌，你們能夠認識上帝。

“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”
(約翰壹書 5: 13)

所以，上帝已經爲我們提供了認識祂的方法。

基督教是一種西方宗教嗎？

這是一個不僅在中國人中，而且也是許多非西方國家的人民的一個非常普遍的論題。這些人指出一項“事實”：基督教(教會和基督教神學)被西方文化所包裹著，它是通過文化帝國主義傳播到第三世界的。所以，他們說基督教是不適合其人民的，或是剝削人民的工具。

如果我們首先看一下真正的事實，就會發現其中非常有意思的事情。基督教真的是西方的宗教嗎？基督教是源自中東。亞洲是它的故鄉！耶穌是在我們今天稱爲以色列的土地上出生的猶太人。<<聖經>>清楚記載：

“當希律王的時候，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。”(馬太福音 2: 1)

這就是說，道成肉身的神，耶穌基督，是一個亞洲人，而不是一個歐洲人。(我們一般看到的耶穌畫像，不是耶穌本人，乃是 16 世紀文藝復興時期一個模特兒而已！耶穌絕對不是意大利人！) 在耶穌受死，並從死裡復活，回到天國以後，祂的信徒們把祂的教導傳播到整個羅馬帝國，在那時候(公元 30 至 90 年)，來自好幾種不

同文化與宗教背景的耶穌的信徒們組成了基督教會。

- (1) 生在以色列的猶太人，他們說希伯來文和亞蘭文(一種希伯來語的方言)。
- (2) 生在以色列以外的猶太人，他們可能已不會說希伯來文和亞蘭文了。
- (3) 一部份的非猶太人(外邦人)，他們羨慕，欣賞猶太人的信仰，敬畏《舊約》中的上帝。當他們聽到自己不需要先變成猶太人(通過割禮)就能成為上帝的子民的福音以後，他們就開始追隨基督。在《新約》中，他們被稱為“敬畏神的人”。
- (4) 沒有猶太信仰一神宗教背景的非猶太人(外邦人)。他們大多成長在希臘羅馬世界的多神教(異教)的宗教環境中。其他的，如“埃提阿伯的太監”，乃是非洲人。

在使徒時代(耶穌升天不久)，有些猶太藉的信徒就開始向非猶太人傳福音：

“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的門徒，直走到腓尼基和居比路，並安提阿。它們不向別人講道，只向猶太人講。但內中有居比路和古利奈人，它們到了安提阿，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。”(使徒行傳 11: 19-20 - 按：希利尼人乃<<聖經>>對非猶太人的稱謂。)

所以，我們可以看到，基督教會從一開始就是建立在亞洲，而教會的成員是來自多種文化背景的。從耶路撒冷到安提阿，基督教向兩個方向傳播：它傳向了西方，吸收了希臘和羅馬文化的要素。新約<<聖經>>記載保羅的傳道事工，到羅馬城為終點；在那裡保羅雖然被軟禁，可是仍然自由地傳道：

“這樣，我們來到羅馬。...

“進了羅馬城，保羅蒙准，和一個看守他的兵另住在一處。...

“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，住了足足兩年。凡來見他的人，他全都接待，放膽傳講神國(的道)，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，並沒有人禁止。”

(使徒行傳 28: 14, 16, 30, 31)

在第一世紀，基督教就同時傳向西方，東方和非洲。今天，我們仍能發現一些“東方”的教會，如在埃塞俄比亞和埃及的科普特人教會，印度的多馬教會、阿美尼亞教會、以及其他源於一世紀的敘利亞和波斯的教會的後裔，還有聶思托利教會(又名景教，在唐代到中國的第一批傳教士)的後裔。你們也能在美國和加拿大發現源自這些教會的會眾。

亞洲是一片廣大的大陸，在探險時代(15和16世紀)以前，旅行是很不方便的。所以這些建立在非洲，中東和印度的“東方教會”沒有增長為一個龐大的運動，他們彼此間變得孤立起來。有些教會，像中國的景教，最終消失了。基督教的西方分支則發展成為大多數人所知道的基督教會。這個“西方”的教會又分作三

個分支：東正教、羅馬天主教和新教。

因此，說基督教是一個“西方”宗教在歷史上是不正確的。今天，基督教已經傳到世界六洲，已成為一個名符其實的普世性的信仰。所以，把基督教稱為一個“西方”宗教更是不合理的。

現在讓我們來分析一下有關基督教是西方文化帝國主義工具的想法。

我們不能否認此歷史事實：傳教士來到中國的時候，正是他們的國家幾乎把中國視為自己的殖民地的歷史時期(1842-1943)。有些傳教士，如郭實臘也的確幫助了他們的國家跟中國談判、訂立不平等條約。我們也必須承認一個事實：許多西方傳教士對中國人民和中國文化持有一種優越感。作為一個基督徒和一個歷史學家，我不希望，也不應該，改變這些事實。

然而，我們同時也必須考慮其他的一些事實：大多數的傳教士並非帝國主義分子。很多的傳教士是強烈反對英國向中國輸出鴉片的。有些傳教士甚至試圖說服他們國家的政府去改變其政策，同時在中國發起禁煙運動。大多數的新傳教士到中國宣教，全是因為他們熱愛中國人民。他們常常是作為剛結婚的新郎和新娘(或單身青年)來到中國，許多人最後也死在中國。他們和他們的孩子們被埋在中國的黃土中。你們知道，有些傳教士更是被中國人殺害的(1900年的“義和團運動”和1927年“北伐”中的“反基督教運動”)。

所以，把所有傳教士都稱作帝國主義分子是不公平的。19世紀60年代在英國建立“中國內地會”的戴德生曾說過，如果他有一千鎊金，他不會留下一分錢不給中國，如果他有一千條生命，他不會留下一條不為中國人犧牲。

然而，有多少中國人願意說我們將為了傳播儒家思想，馬克思主義或中國文化而犧牲自己的生命？誰願意為自己的文化說：如果我們有一千條生命，我們不為自己留下一條？

一個人熱愛自己的國家是很自然的。對中國人來說尤其如此。《聖經》告訴我們，我們的歷史，地理，文化都是神所命定的：

“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，並且預先定準它們的年限，和所住的疆界。”(使徒行傳 17: 26)

不過我們往往因為自己的國家和歷史驕傲，以至於變得自大和以自我為中心。自大是錯誤的，不管誰...中國人或西方人...持有此態度。然而，認同自己的國家和歷史卻是很自然的。

中國基督徒需要做的是去展示...我們熱愛中國，我們熱愛上帝，我們熱愛上帝超過我們熱愛中國，但是就是因為我們熱愛上帝所以我們熱愛中國。我們想看到成千上萬的中國人來認識耶穌基督，但是，我們的確熱愛我們的歷史、我們的文化和我們的人民。作為一個在香港出生、美國長大的海外華人，我用了四年時間在研究院學習、了解我中國(和基督教)的根。

所以，我們不能忽視這些事實；有些傳教士是自大的，看不起中國人(就像我們中國人看不起非華人一樣)。但是，大多數傳教士都是懷著一顆慈愛、服侍和獻身的心來到中國的。我們何時可以看到成千上萬的中國人為了非中國人獻出他們的生命？當上帝改變了中國人的心，給了我們祂的愛...耶穌基督的那種完美、獻身的愛時，那一天 -- “宣教的中國”的一天 -- 就將來臨。

爲什麼我需要成爲基督徒？

中國的知識分子們是一個精英階層，幾千年來一直生活在芸芸農人大眾之上。今天，我們繼承這一古老的傳統，認爲我們自己是中國文化的保存者和捍衛者。我們中間不少人充滿憂國憂民的情懷。正由於這種自願擔負的使命，使我們認爲我們自己是良善的，比其他人更好。我們應該擁有儒家(或毛澤東思想等等)的美德，我們無法想像我們可能有任何道德上的缺陷。我們認爲自己是好人。

爲什麼你需要成爲一名基督徒？請讓我給你們提供一些原因。

首先，在人的心靈深處有一種敬拜神靈的需要和呼求。<<聖經>>說：

“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爲美好；又將永生(筆者按：即永恆，不朽的意念)安置在世人心裡。”(傳道書 3: 11)

如果這不是《聖經》中的那位有位格、永恆的上帝，那就是其他的神明。中國人最早認爲“天”是一個有位格的神宇宙的，以後又把“天”看作一種道德力量，然後又把“天”看作物質的天空，普羅大眾甚至創造了一整套有等級的神明去膜拜。今天，世俗的美國人不再崇拜用金、銀或泥土做的偶像。他們崇拜搖滾樂明星和運動員(社會學家稱這些明星爲偶像，不是偶然的)，或更無形的“神”，如地位、權力、安逸、私隱權、性的快樂或其他墮落的人的慾望：

“因爲凡世界上的事 -- 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 -- 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”
(約翰壹書 2: 16)

“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爲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。”
(羅馬書 1: 25)

所有的這些都是神明，換句話說，它們是宇宙中真上帝的代用品和替代物。我們需要敬拜真神。當我們沒有以真神所規定的方式來敬拜這位真神時，我們或者發明出我們自己的神，或者用錯誤的方式來敬拜真神。事實上，也只存在這三種可能性。問題在於：你現在所敬拜的是那一個神呢？

我們需要成爲基督徒...相信耶穌基督寬恕你們的罪，這樣我們就能用正確的方式，用我們一生的精力敬拜真神，討祂的喜悅。

第二，《聖經》宣稱我們是“罪人”：

“因爲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
(羅馬書 3: 23)

許多中國人，尤其是知識分子，一不聽到“罪”這個字就極其不高興。這個字使他們覺得好像是罪犯。不，此“罪”(sin)不是彼“罪”(crime)。“犯法”是相對與人間的法律；“犯罪”是相對與造物主神的律法與要求。我們可能守法，但在上帝的眼中，我們乃是罪人。《<<聖經>>》的標準乃是：

“因爲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”
(雅各書 2: 10)

“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”
(耶穌基督--馬太福音 5: 48)

罪(sin)是什麼？罪就是違背上帝在《聖經》中所制定的命令。罪也是不能去做上帝讓我們做的事情，不能照上帝告訴我們的方式去生活：靠信心、有愛心，並順服上帝。最重要的是，罪乃是我們用自己的方式去生活，而不是讓上帝成爲我們生活的主人、擁有者和帶領者。

“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”
(申命記 6: 4, 5)

根據《聖經》的定義，我們都是“罪人”。換句話說，我們都沒有完全地按照上帝爲我們設計的方式來生活。我們都沒有完全地相信上帝、愛上帝、順服上帝，並在思想、行爲和言語上討上帝的喜悅。

“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。...”
(以賽亞書 53: 6)

耶穌的標準是：要絕對完美，終生完美，因爲你們的天父是完美的。但我們沒有人可能符合這一標準。

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成為基督徒的原因：請求耶穌去掉我們不完美的記錄，給我們一個清白的開始。耶穌也要拿走我們的心(舊的人性)，給我們一顆新的心(新的本性)。耶穌也要驅趕魔鬼...我們的主宰，成為我們全新的和良善的主宰。這是神自己的應許：

“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潔淨了。我要潔淨你們，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，棄掉一切的偶像。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方在你們裡面。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我必將我的靈，放在你們裡面，是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”(以西結書 36: 25-27)

這就是我們為什麼需要成為基督徒的原因。

讓我來加上第三個原因吧。這對許多中國知識份子是一個急迫的問題。中國今天正站在一個歷史的十字路口，儒家和馬克斯主義對中國人民思想和行為的統治都已過去。那麼中國文化在 21 世紀的指導原則將是什麼？是自私和貪婪，仇恨和醜惡？是自大、盲目的民族主義(或者更糟、軍閥割據式的地方主義)？是存在主義、虛無主義或後現代的解構主義(已經影響著許多中國知識份子)？還是那來自相信耶穌基督的真正的愛、力量和真理？

耶穌是這世界的光。只有當這光首先照亮你和我的心時，才會照亮中國。祂自我宣稱說：

“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”
(約翰福音 8: 12)

反過來說：

“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；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！”
(耶穌基督 -- 馬太福音 7: 22, 23)

你關心中國和中國的人民嗎？給中國那最好的東西，給中國她最需要的東西：中國需要來自真理的光。這正是你們為何需要成為基督徒的第三個原因。

“祂(上帝)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，和所住的疆界，要叫他們尋求神，或者可以揣摩而得，其實祂離我們個人不遠。”
(使徒行傳 17: 26, 27)

耶穌基督是誰？

我們一直在談論“基督徒的信仰”、“成爲一名基督徒”和“基督教”，好像歷史上只有這些理性的概念和社會組織。然而，這些都不是我今天晚上所最關心的。其實成爲一名基督徒意味著什麼呢？這意味著與耶穌基督發生一種活的、相愛的關係。當你認識耶穌時，你就會真正認識上帝，用一種正確的方式理解誰是耶穌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

首先，讓我們先看一下，在中國知識分子中存在的一個普遍的問題：耶穌基督真的在歷史上存在嗎？回答是絕對肯定的。猶太人歷史學者 Josephus 和羅馬歷史學者都提到拿撒勒的耶穌這個人，耶穌曾在一世紀的猶大地區教導別人。無疑，在《聖經》以外還有不少見証耶穌存在的資料。

然而，證明耶穌存在的最重要的一個証據是《新約聖經》。《聖經》是歷史和文獻作品的一個傑出作品；它經受了時間的考驗(三千多年)，沒有被認爲是假的。考古學家在中東挖掘出的文物多，《聖經》中提到的人物、地點和歷史組織就得到更多的證明。《聖經》是證明耶穌作爲一個歷史人物存在的可靠的最重要的証據。

問題在於，許多知識分子用一種開放、理性(這是好的)，和一種錯誤的態度(這是最可惜的)來看待《聖經》。當你檢查一件歷史和文獻作品時，你不能用自然科學的尺度，你要用社會科學和歷史的規律。換句話說，如果你要把《聖經》當作一部文獻和歷史的作品去檢驗，你要問一些檢驗跟其他歷史著作同樣要問的問題。

如果我們把歷史和文獻的原則運用在《聖經》上，我們就會在《聖經》中發現許多奇妙的事：好幾十位作者在 2000 多年時間裡，述說同樣的事情，見証同樣的信息...上帝是一位慈愛和充滿恩典的上帝，祂來到人的世界裡把人們從罪中拯救出來。我們驚奇地看到，《聖經》裡那非常高尚的宗教情況。《聖經》中所包含的預言都實現在歷史中。

然而，我們也遇到一個困難：你怎樣看待耶穌所作的宣稱？即祂是上帝，祂是通往天國的唯一道路，祂是世界的光和人類唯一的救主？你又用什麼原則去檢驗這些宣稱？

“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”
(約翰福音 14: 6)

“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，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凡活著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。”(約翰福音 11: 25-26)

“我就是生命的糧。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”
(約翰福音 6: 35)

對於耶穌的自稱，我們可以得出三種可能的結論：耶穌是對的；或者祂瘋了；或者祂是歷史上最壞的說謊者，欺騙了成千上萬的人達 2000 年之久。

你如何檢驗耶穌是上帝的宣稱？你要用跟在法庭上所用的同一的標準。當一個證人在法庭上作証時，法官和陪審團首先要通過評估證人是否具備良好的品格，以檢驗證人的証詞。換句話說，他的話可靠嗎？我們首先要問，作為一個人，他是可信任的嗎？

我們需要檢驗耶穌這個人(以及他的信徒、撰寫《新約》的使徒)。耶穌、彼得、保羅、雅各和約翰都是什麼樣的人？我們需要回到《新約聖經》...所有的歷史學者和律師都使用的主要資料...來作一個認真、嚴格的檢查。

許多學者都認真地檢驗過《新約聖經》，並對其中的記載感到非常驚奇。一位律師甚至試圖證明耶穌沒有從死裡復活，經過三年的研究，運用了作為律師在取証時要用的所有原則，最後得出結論說：耶穌真的從死裡復活了。

成千上萬的好奇的、持批判心態的人和饑渴慕義的人都讀過了《新約聖經》，而且被拿撒勒人耶穌的聖潔的人格所吸引住。我們為什麼不嘗試一下？你要承擔的唯一風險就是：你將被耶穌基督所吸引住，以致你想把你的心和生命全交給祂。這個“賭注”還不太差，是不？

耶穌告訴我們祂是上帝，祂永遠與上帝連在一起，祂來到世界上把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(從我們觸怒上帝的不順服的生活方式中)。耶穌是唯一一個為死而出生的人。祂為了贖我們所犯的罪而死在十字架上。

祂不僅死了，祂還戰勝了死亡，從死裡復活了。所以，祂能給我們新的生命、寬恕、純潔的心，以及在天國中與祂同在的永恆生命。這確是宇宙中最奇妙的獻上...實際上，這個獻上實在太好了，簡直令人難以置信，因為我們在生活中實在經歷了太多的失望和欺騙。

信耶穌確實很容易，信耶穌也確實很難。信耶穌是如此的簡單和奇妙，令人難以置信，因而也使人很難信耶穌。難在那裡？難在我們先入為主的，人文的預設；難在我們以自我為中心的世結觀。

“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--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”(以弗所書 2: 8, 9)

“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哪！...在人是不能，在神卻不然，因為神凡事都能。”(耶穌基督 -- 馬可福音 10: 24, 27)

難是難，可是在神沒有難成的事。

我怎樣才能成爲基督徒？

《聖經》告訴我們，爲了成爲耶穌的信徒、在我們的心中得到祂的生命，我們需要做兩件事情：

首先，我們必須悔改。這就是說，我們必須承認我們沒有用信心、愛心和順服上帝的心來過我們的生活。我們沒有全心、全意、全力敬拜上帝。我們必須承認在上帝的眼中這些都是錯的。

悔改也意味著上帝讓我們對自己所犯的罪感到真正的悲痛。20世紀的中國文獻記載了無數的悲哀和悔恨，社會現實主義者爲我們描述了封建主義和馬克思主義非人性的後果(“文化大革命”)。然而悲哀和悔恨是不夠的。悔改還包括了爲我們所犯的罪感到後悔，而且也包括著離開我們罪中的生活，以及從現在起敬拜和順服上帝，離開其他“神明”的一個決定。

下面是一個悔改的典範：

“神啊，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憫我，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。
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，並潔除我的罪。
因爲我知道我的過犯，我的罪常在我面前。
我向你犯罪，唯獨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這惡；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，顯爲公義；判斷我的時候，顯爲清正。...
神啊！求你爲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。”
(大衛 -- 詩篇 51： 1-4, 10)

悔改同時意味著一種全新的思維方式，也是我們意念的一種轉變。它意味著從以自我爲中心看世界的方式，轉變爲真正以上帝爲我們生命的中心、主人和擁有者。<<聖經>>的解說是：

“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爲神的善良，純全，可喜悅的旨意。”(羅馬書 12： 2)

“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，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，信德，任愛，和平。”(提摩太後書 2： 22)

第二，我們必須相信耶穌基督。相信耶穌包括承認祂是上帝，祂來到這個世界上，爲了贖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但是，“信”是比這更深廣的。信仰意味著我們在上帝面前承認我們不再相信我自己是一個“好人”，我們不再依靠金錢、權力、地位、知識或其他東西來使我們在上帝面前站立得住。我們將只依靠耶穌基督的寶血。保羅對自己的認識是：

“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罪魁，然而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”(提摩太前書 1: 15-16)

信心意味著將我們的生命交給上帝，使上帝成為上帝。如果悔改意味著轉離我們罪的生活，信仰就意味著將我們擁有的一切交給上帝。祂將是我們生命中的上帝。這就是信仰所意味的事情。

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”
(耶穌基督 -- 馬太福音 16: 24)

“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”
(羅馬書 12: 1)

福音實在太好了，故其真實性受到了懷疑。而成為一名基督徒是很容易的，但它同時也是不可能的。

“在人是不能，在神卻不然，因為神凡事都能。”(耶穌基督 -- 馬可福音 10: 27)

你們當中的一些人，在第一次聽到福音時，會感到很不舒服。事實上，你可能想離開這個禮堂，不想再聽下去。這是很自然的。我要跟你說一聲：“恭喜你！”因為你們已經正確地聽到這個信息。你們看，當光照亮黑暗的時候，黑暗將感到很不舒服。請不要誤會，我不是要侮辱你們。但是當上帝開始對我們的良知講話時，我們就會被打動。當你們回家後有一段安靜的時間時，你們可以反覆思索這些問題。我再說一次“恭喜你！”

“你的言語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，使愚人通達。”
(詩篇 119: 130)

不要輕易放棄與真理的爭辯，直到你在真理...耶穌基督、上帝和世界的救主面前順服。如果你在祂面前順服，祂真的關心你，寬恕你和給你新的生命。

神對我們作了這樣的保證：

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(約翰壹書 1: 9)
“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(約翰福音 3: 16 下)

假如我成爲了基督徒，我能得到什麼益處？

對許多知識分子來說，成爲一名基督徒就像加入一個俱樂部。這或許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於以下這個事實引發的：基督教會在西方是一個志願的團體(如我在第一個部份所論述的)，參加教會是一種自願行爲，參加一個教會就像成爲一個新家庭的成員一樣。

“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。”
(以弗所書 2：19)

“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...如今肢體是多的，身子卻是一個。”(哥林多前書 12：27, 20)

是的，成爲一名基督徒就像加入一個新家庭，上帝是我們的父親，其他基督徒是我們的弟兄姊妹。成爲這個團體(我們在裡面互有需要)的一員，是成爲一名基督徒的最大的好處之一。

但是，我們一定不能把這個“團契”和一個“俱樂部”混爲一談。真正基督徒團契是建立在與上帝的一種嶄新的、活的關係的基礎上。這是特別的，也是地球上最奇妙的事...當你將生命轉向基督時，你便會領略箇中滋味。

“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爲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，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”
(彼得前書 2：5)

當你成爲基督徒後，你得到的最重要的好處就是一顆純潔的良心。這是如此的奇妙，以致大多數中國人都感到這是令人難以置信的。

“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稱義了。”(哥林多前書 6：11)

“主耶和華啊，你若究察罪孽，誰能站立得住呢？
但在你有赦罪之恩，要叫人敬畏你。”(詩篇 130：3-4)

一顆純潔的良心是指：

(1)我所做、所說或所想的種種錯事，都被上帝真正饒恕了。祂愛、接受我。我不需要去做任何事來建立我的道德地位。耶穌已經做了所有須作的事(通過祂的受死和復活)。

“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...祂是愛我，爲我捨己。”(加拉太書 2：20)

(2)從現在起，上帝在我的生命裡面，向我的心說話，因而，我的心中有一位帶領者，提醒我什麼是對的、什麼是錯的。上帝是我的主人。

“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”(羅馬書 8: 9)

(3)從現在起，當我被誘惑去做，去想或去說一些錯事時，我的心會被“刺痛”或被“定罪”。上帝會對我們說：“這是錯的”。這就是你得到了一顆新的心心的佐証，您的思想正在開始被轉變過來。

“祂(聖靈)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”(約翰福音 16: 8)

“...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”(約翰壹書 3: 20)

(4)當我們做錯事時，我們新的心會告訴我們回到上帝那裡去。如果我們真正悔改，求祂的寬恕，祂會再次寬恕我們的罪。我們的心會對上帝的帶領變得柔和、敏感與開放，以接受上帝的愛。

“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方在你們裡面。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”(以西結書 36: 26)

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反要承受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。”(耶穌基督 -- 馬可福音 10: 15)

(5)我們新的良心將有一種盼望的意識，即上帝掌管著這個世界，即使世界上還有許多的苦難、痛苦和邪惡。我們的良心將盼望耶穌重新回到這個世界上，盼望著歷史的結束和永恆的開始。這種活活的盼望影響著我們在這世界上所做的每一件事，它沒有讓我們逃離現實，相反，它讓我們進入這個現實的世界，去愛人，去告訴他們關於耶穌基督的福音。

“我想現在的苦楚，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。...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”(羅馬書 8: 18, 19, 23)

一顆純潔的心，一顆新的良心和一種活活的盼望...這些就是成為基督徒的最大好處。這聽起來太好了，以至於我們懷疑它是不是真的...然而，如果你體驗到它，它就是真實的了。

基督徒“雖然沒有見過祂，卻是愛祂；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，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。”(彼得前書 1: 8)

對於你們當中的一些人來說，這些信息都是新的。你們需要時間去思想。對此，我完全理解。請讓我來提醒你們一些事情。回顧一下你過去幾年的生活，你是怎樣申請離開中國的？怎樣到達這國家的？難道你沒有看見在你的生活中竟有那麼多不同的事情和景況嗎？難道你的生命只是一個意外？其實在所有這些生活事件背後，在宇宙中有一引領一切的手，而你的生命並不是偶然出現的。

我想向你們介紹這個引領者...耶穌基督。祂是一個活生生的人，也是永恆的上帝。不要忽略“祂豐富的恩慈，寬容，忍耐，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”
(羅馬書 2: 4)

如果你將你的生命交給耶穌基督，你就能認識祂、愛祂並為祂所愛。請你多思想這個問題，不要放棄深入的思考，直到你的心在祂裡，並只有在祂那裡，方可得到平安。

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(約翰壹書 1: 9)

“所以，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，好比一個聰明人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。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著那房子，房子總不倒塌；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。”(耶穌基督 --馬太福音 7: 24-25)

2002/3/20 增訂